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衛生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陳盈好

電話：05-3620600#258

傳真：05-3620604

電子信箱：hb0315@mail.cyshb.gov.tw

600

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5樓之8

受文者：嘉義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嘉衛醫字第1100036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政 文	承辦人	理事長	批 示
110.12.07			網站公告
		陳大庸 檢核	

主旨：衛生福利部重申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時，應依「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辦理，請周知相關醫事人員遵循，避免觸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891號函辦理。
- 二、國內由知名醫事人員或身穿白袍而貌似醫事人員入鏡代言食品廣告屢見不鮮，其中不乏代言之產品宣稱或誇大療效者，除應依食品安全管理法究責業者之外，如已違反醫事人員相關倫理規範而達懲戒標準，本局將會依法辦理，以為維護民眾消費安全之權利。
- 三、另如查獲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喬裝、謊稱其為醫事人員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已涉違反刑法第339條規定之詐欺罪；如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者，已涉違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規定之電信詐欺類型之加重詐欺罪，將移請司法機關處辦。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嘉義縣中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嘉義縣護理師護理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物理治療師公會、嘉義縣醫事放射師公會、嘉義縣醫事檢驗師公會

會、嘉義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嘉義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嘉義市牙體技術師公會、
嘉義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嘉義縣驗光生公會、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劑生公
會、嘉義市驗光師公會、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本局醫政科



局長趙紋華